

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

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0 年 3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(二)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1) 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，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。
 - (2) 學生因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 - (3) 學生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(4) 學生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(5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三、上列第二條第一款情形，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。其他情形應由學生於教務處規定截止日期前，至開課單位辦理登記申請開課，經單位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。除第二條第一、二款情形外，經公佈之科目以選修人數達十五人(含)以上為開班原則。
- 四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一至二期，視課程需求上課六週至九週。每一學分應授足十六小時（不含學期考試）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。
- 五、學生暑修選課，每學年度暑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所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。暑修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『暑修報名表』，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學生暑修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（依上課鐘點數計算）。各科因故未開成者，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。經公告確定開課後，已註冊繳費者，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，概不退費。

- 七、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，均可申請參加暑修；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- 八、各項暑期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。
- 九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依本校進學班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十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，不論及格與否，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十一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